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5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配偶即相對人丁○○於民國113年6月3日因中風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1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3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4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5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6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7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8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0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1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3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4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 15 三、本院之判斷：

#### 16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7 本件經耕莘醫院楊境中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定結  
18 果顯示略以：精神狀態部分：相對人於施測時呈臥床狀  
19 態，無法自主行動，叫喚時可睜眼，體型瘦弱，四肢僵  
20 硬，對於叫喚無法適切回應，亦無法以言語表達或溝通，  
21 無明顯情緒反應，無目的性行為，對外界刺激無適切反  
22 應；日常生活部分：目前使用鼻胃管進食，並以尿布及導  
23 尿管處理便溺，無法自行如廁或沐浴更衣，其生活起居完  
24 全需仰賴他人協助；結論：相對人因為腦中風致認知功能  
25 明顯缺損，無法與外在世界進行有效互動，目前臨床失智  
26 量表等級為5，處於末期失智狀態，其具顯著之心智缺  
27 陷，障礙程度已達末期，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能力，  
28 依臨床判斷，回復可能性低等情，有耕莘醫院楊境中出具  
29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本  
30 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中風，無自理能力，  
31 現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  
02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 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關係人為相對人長子一節，有戶役  
06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45至49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  
08 次子乙○○、長媳戊○○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09 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  
10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復據其等  
11 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本院  
12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  
13 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的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  
14 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15 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  
16 人為相對人長子，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  
17 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  
18 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19 清冊之人。

#### 20 四、注意事項：

21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9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30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31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張雅庭